

耶穌的僕人式領導

文／姚家琪
圖／安其

馬可福音中刻意描述耶穌在受難前，來到巴勒斯坦最北部的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因著門徒對祂是基督，已有基本的認識而歡喜，耶穌就開始將自己要在耶路撒冷受難的遭遇預先告訴門徒，期待門徒能與祂同心。孰不知門徒竟是體貼人的意思，不能同耶穌的意，且蓄意阻撓，因而受主責備。隨後耶穌一路南行，在加利利，以及快到耶路撒冷時，耶穌又兩次發出了受難的預言，然而，門徒仍不明白，且一次又一次地陷入彼此爭論誰為大的叛逆中。主耶穌總是愛之深責之切，語重心長地作出教導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僕人」；且再說：「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」（可八27-38，九30-50，十32-45）。



神僕更要追求美好的靈修與聖靈的充滿，
持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
才能源源不絕地從神支取屬靈成長的力量。

一、僕人式領導的意義與典範

1. 僕人式領導的意義

主耶穌闡明了作神國領袖的真義，不是像外邦的社會一樣，是君王和大臣操權治理、管束眾人；在神國中的治理，是為大的、作首的要作眾人的僕人。正如耶穌自己作出的解釋：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（可十42-45）。這種神國領導的模式，我們稱之為「僕人式的領導」，耶穌為我們立下了最佳的典範。因此，在最後的晚餐時，耶穌實在是愛門徒到底，祂既是設立了與得救有關的兩個聖禮，即洗腳禮和聖餐禮，也是針對他們必須彼此服事、彼此相愛、合而為一的需要，作出了最重要的教導（約十三1-17；路二二14-20）。就在耶穌為門徒洗完腳後，祂對門徒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人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」耶穌又補上了兩句話說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不能大於差他的人；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

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」的意思，是告訴我們，連作主人的耶穌都如此地服事人，何況我們作僕人的豈不理所當然地更要這般謙卑服事，否則我們豈不把自己抬得比主人更高、更大了，這其實絕不相宜。

2. 聖經中正反的範例

然而，這樣的事實卻普遍存在歷來教會的組織系統中。既能成為一位教會事工的領導者，必有主的揀選和驗中，也應該是具備了某些領袖特質或服事熱誠與恩賜，因而得到教會同工和弟兄姐妹的肯定，以致承擔了教會重要的職分；但萬不可因此「忘了我是誰」，而驕傲自恃，違背了自己跟主、事主的初衷，甚至不服教會屬靈權柄和教規教義的引導、勸戒，以致於自己就作王了。保羅書信中論及的哥林多教會，就存在這樣的教會領袖（林前四7-8）。約翰的書信更是指名道姓，說丟特腓正是這等好為首的人（約叁9-10）。不過，我們也看見了極為正面的典範——作為外邦使徒的保羅，卻是效法了基督，雖然他擁有許多世上傲人的條件，如社會地位、學識經歷、優良血統等（參：徒二二3、28；腓三5-6），也具備許多令人足以誇口的屬靈恩賜，但是他卻願意為了傳福音，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、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19-23）。在牧養教會方面，保羅也以自己是忠心的管家、溫柔的母親和善教的父親，來表明自己在服事教會和信徒上的存心與用心（帖前二3-12）。我們當效法保羅，如同他效法基督一樣（林前十一1）。



二、教會中僕人式領導的特色

1. 認識基督為真正的主人

勿忘我們是敬拜這位又真又活的獨一真神，耶穌基督是我們當服事的對象，不要到頭來，變成以教宗、教主、教父、教條為主，或是以該撒、瑪門為主，反而把我們的主視為真僕人來使喚，或當成我們謀私利、逞慾望利用的工具。聖經要我們順服在上位者，包括職場上的老闆、長官，但他們不是我們真正的主人，雖然他們的權柄是出於神，仍不過是神的用人，我們當按著神的旨意來順服掌權者（羅十三1-4）。若掌權者違背神的旨意，我們當聽從神、不聽從人才合理，順服神、不順服人才應當（徒四19，五29）。主吩咐我們要作眾人的僕人，但眾人不是我們的主人，神才是、基督才是，所以我們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，特別是在傳講福音的事上（帖前二4）。我們真正的身分是「基督的僕人」，雖然我們仍有肉身的主人，我們也當以懼怕戰兢、誠實的心聽從他們，且甘心事奉，但這是因為我們像是聽從基督、像是在服事神不像服事人（弗六5-8）。即便我們在肉身上是作主人的，或是在教會中有在上位職分的，我們也還是「基督的僕人」，與眾人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（弗六9）。

2. 為榮耀神服事才是王道

在教會中的服事不當是在追求屬靈的高位，或展現自己的恩賜才華，或為要誇耀自我的成就、實踐自我的理想等，而是要報答主恩、回應神的呼召和成就神的旨意。無論作什麼事，或吃或喝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（林前十31；西三17）；即便完成主一切所託付的，只當說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」，所作的是我們必須作的，最終將一切榮耀歸給神（路十七10；參：賽四三7）。

3. 服事動能來自神的供應

保羅自承他與同工之所以能承擔什麼事，不是憑著自己，乃是出於神；是祂叫他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（僕人），不是憑著字句（指律法），乃是憑著精意（聖靈），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（林後三5-6）。神僕得以服事，乃是出於神的揀選和差遣，並有聖靈的幫助和引領，使我們靠著神的恩典得救，並得著真正屬靈的自由（林後三17）。既是如此，神僕更要追求美好的靈修與聖靈的充滿，持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才能源源不絕地從神支取屬靈成長的力量（約十五5）。

4. 受敬重乃因忠心的服事

僕人式的領導人必能贏得眾人的敬重和愛心地對待，因為是在主裡有忠心，並勞苦地治理、勸戒眾人的（帖前五12-13）。他們不會處處看重自己的權利，也不會專注於把持權力，而是時時不忘神所託付的責任與使命（林前九14-17）。

5. 具團隊彼此服事的精神

既是僕人式的領導與服事，必定能吸引許多有相同服事精神的屬靈同伴，一起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靠祂連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使教會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（弗四15-16；彼前四10-11）。這種領導的模式，不會造成個人英雄主義式的服事，也不易形成個人偶像式的崇拜與追隨，必是注重團隊服事的精神，順服聖靈的帶領，同心合意地作出決議並完成任務（參：徒十三1-3）。

6. 秉持施比受有福的信念

保羅不但公正廉潔，未曾貪圖別人的金銀，更是用他雙手作工所得，常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用，他也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要以他為榜樣，並願意這樣勞苦，來扶助軟弱的人，並要記念主耶穌所說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教導。是的，神僕們本該憑愛心行事，效法基督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（徒二十35；弗五1-2）。

結語

教會中的領導模式實在有別於世界領導學的主張，領導的技巧或許不無幫助，但更重要的是領導者服事的精神、服事的態度、服事的目標和與神與人和諧的關係如何，期盼我們從聖經所學習到的「僕人式領導學」，能確實地實踐出來，使我們所作一切的服事都能蒙主的喜悅。

也願我們每一位教會的牧者，傳道、長執、職務同工、教師，都能誠心所願作主忠心的僕人，按著神的旨意，牧養在我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是甘心的、是樂意的、是榜樣式的，使群羊都能得著神周全的照管和豐盛生命之糧的供應（彼前五2-3；約十9-10）。

